

广州市 政权、军事、统战、群团 系统组织史资料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广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广州市档案馆

广东人民出版社

粤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卢 权

封面设计: 杨白子

广州市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广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广州市档案馆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空政治部印刷厂印刷

厂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 475 号大院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印张 40 万字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7-218-01005-91K ·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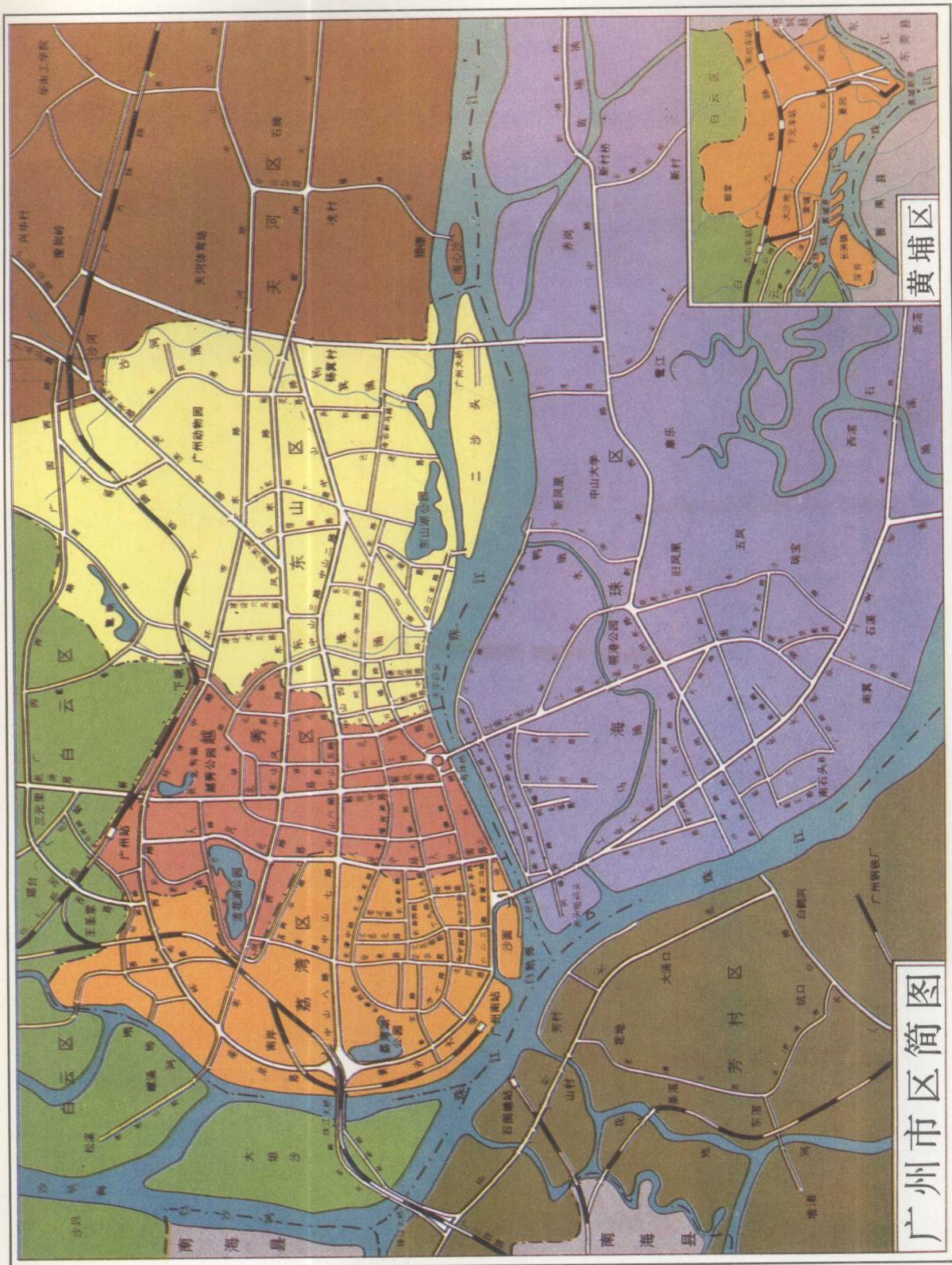
定价 45.00 元



广州市地名办公室编制

广州市区简图

一九八七年



编纂说明

一、根据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档案馆“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的要求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编纂 1949 年 10 月至 1987 年 12 月广州市四大系统组织史资料（简称《资料》）。

二、《资料》分为四编：（一）政权系统，内容包括市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和区、县政府；（二）地方军事系统，内容包括广州军分区及其前身武装部、兵役局，市工交、文教、财贸三个系统武装部和经济战线武装部；（三）统一战线系统，内容包括市政协、市工商联；（四）群众团体系统，内容包括市总工会、共青团、妇联、侨联、文联、科协、科协。每一编按照建国后三个历史时期分为三章，各编单立章节，独立编纂。

三、《资料》以现在辖区为范围追溯历史进行编纂，收录四大系统行政机构沿革和行政领导人名录。市政府收录正、副市长，委员，正、副秘书长，区、县收录区、县长。市人大常委会收录正、副主任，委员，正、副秘书长。市政协收录正、副主席，常委，正、副秘书长。军分区及各系统武装部、市法院、市检察院收录正、副职领导人。群众团体收录正职领导人。市人大、市政协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委办，市属局（总公司）、直属大厂、大专院校、银行、保险公司，收录正、副职领导人。面上协调机构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绿化委员会等，只在有关章、节的导语中阐述，不收名录。

四、市人民政府委办，市属局（总公司），市直属大厂、大专院校、银行、保险公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属区、县，按平行序列分节编排，每一机构按照建、撤、并、改的自然分期立目编纂。

五、市属局的编排大致分为宣教、政法、计审、工业、交通、商业、农业、城建八大系统，在同一系统中，按照机构建立的先后顺序和沿革关系进行编排。市法院、市人民检察署在1955年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以前，编入市政府委办序列，其后则与市人大、市政府平行编排。

六、同一机构在同一时期或在不同历史时期有几个不同的名称，一般写后一名称，另在括号内注明前一名称，如第一时期的建设局（工务局），第二轻工业局（手工业管理局），第三时期的，市政管理局（建设局）。

七、关于领导人任职时间：（一）以文书档案为依据，实际到职、离职时间与文书档案时间出入超过三个月时则加注明。（二）由于“文化大革命”动乱，领导人被迫停止工作的，任职下限时间不写。（三）任职时间与机构的自然分期一致的，不一一写出任职时间，中间到职或离职的，则写成19××. ×任或任至19××. ×。

八、机构设置和领导任职时间跨不同历史时期的，几个时期同时收录。为便于查找，几个时期同时写出机构起止时间。

九、为便于查找，《资料》编有人名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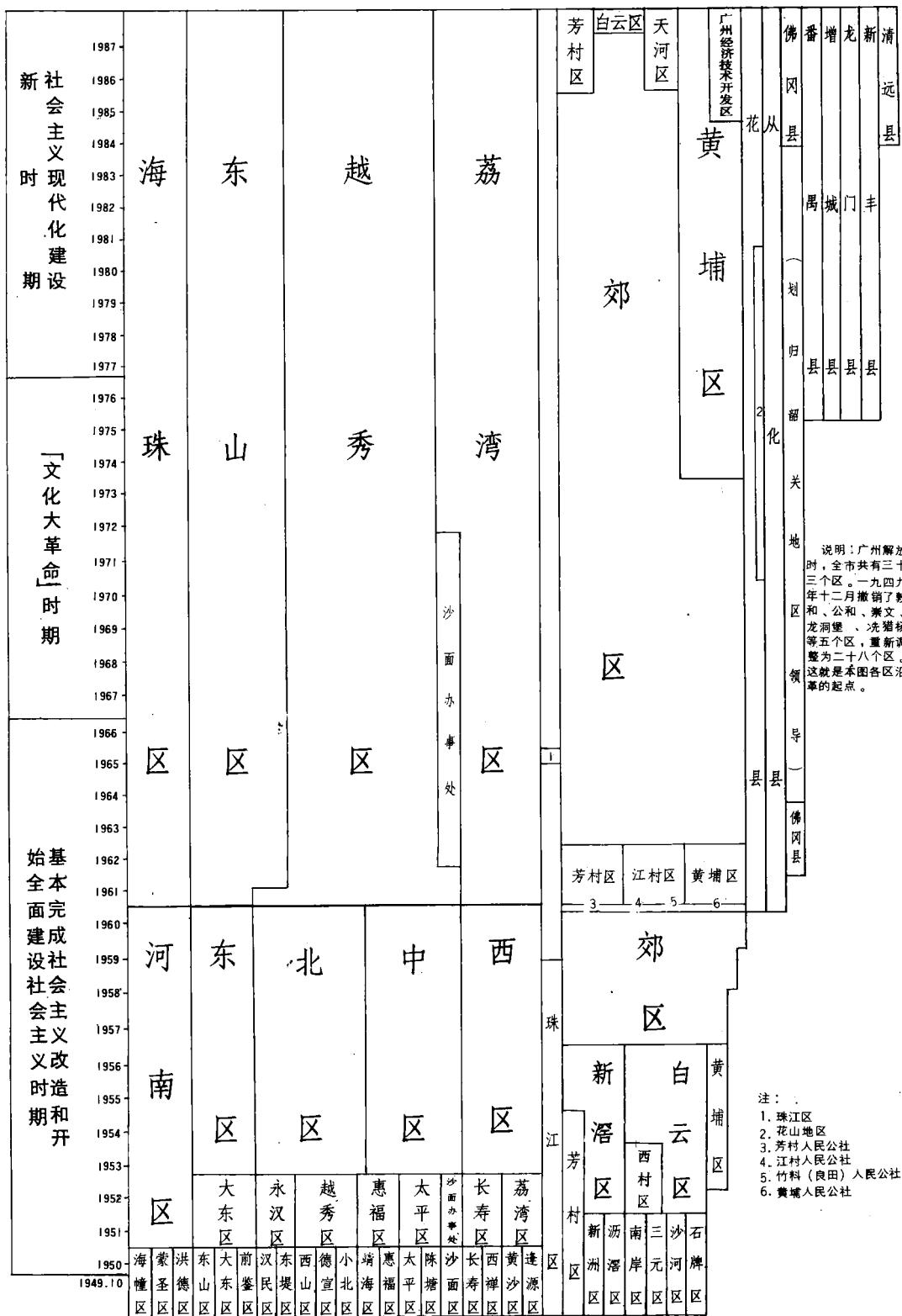
广州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一览表
(1949.10~1987.12)

年 限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1949.10 ~ 1955.1	广州市人民政府	市 长	叶剑英	任至 1952.12
			何 伟	1952.12 任
1955.1 产 生	广州市人民委员会	市 长	朱 光	任至 1960.8(注)
			曾 生	1960.11 任
1967.3 成立	广州市军管会	主 任	黄荣海	1967.3 任
1968.2 ~ 1981.9	广州市革命委员会	主 任	黄荣海	任至 1972.12
			焦林义	1972.12~1979.3
			杨尚昆	1979.3~1980.11
1981.9 ~ 1987.12	广州市人民政府	市 长	梁灵光	任至 1983.4
		代理市长	叶选平	1983.4~7
		市 长	叶选平	1983.7~1985.8
		代理市长	朱森林	1985.8~1986.3
		市 长	朱森林	1986.3 任

(注)朱光实际离职时间 1960.11

广州市区、县建制沿革示意图

(1949.10~1987.12)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历任主要领导人一览表

广州市区、县建制沿革示意图

第一编 广州市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概述	(1)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 主义时期	(7)
第一节 广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	(7)
第二节 广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9)
第三节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10)
第四节 广州市人民政府	(10)
第五节 广州市人民委员会	(12)
一、广州市第一届人民委员会	(12)
二、广州市第二届人民委员会	(13)
三、广州市第三届人民委员会	(14)
四、广州市第四届人民委员会	(15)
五、广州市第五届人民委员会	(17)
六、广州市第六届人民委员会	(18)

第六节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
第七节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19)
第八节 广州市人民政府（市人委）委、办	(20)
一、广州市人民政府（市人委）办公厅	(21)
二、广州市政法委员会	(22)
三、广州市保密委员会	(23)
四、广州市财政经济委员会	(23)
五、广州市计划委员会	(24)
六、广州市人委工业办公室	(25)
七、广州市人委交通基建办公室	(25)
八、广州市生产委员会	(26)
九、广州市工业交通办公室	(26)
十、广州市经济委员会	(27)
十一、广州市基本建设（建设规划）委员会	(27)
十二、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8)
十三、广州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农业办公室）	(29)
十四、广州市人委街道工作办公室	(29)
十五、广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0)
十六、广州市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	(30)
十七、广州市财贸工作委员会（财粮贸办公室）	(31)
十八、广州市文教工作委员会	(32)
十九、广州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33)
二十、广州市人民政府（市人委）参事室	(34)
二十一、广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处）	(34)
二十二、广州市文史研究馆	(35)

二十三、广州市人民政府郊区办事处（农事处，农林处）	(35)
二十四、广州市人委沙面办事处	(36)
二十五、广州市接待处	(36)
二十六、广州市人民法院	(37)
二十七、广州市人民检察署	(37)
第九节 广州市属局	(37)
一、广州市教育局（文教局）	(39)
二、广州市文化局	(41)
三、广州市卫生局	(41)
四、广州市第二教育局	(42)
五、广州市公安局	(42)
六、广州市司法局（处）	(44)
七、广州市民政局	(44)
八、广州市劳动局	(45)
九、广州市物价局	(46)
十、广州市统计局	(46)
十一、广州市财政局	(46)
十二、广州市税务局	(47)
十三、广州市物资供销局	(48)
十四、广州市物资管理局（供应局）	(48)
十五、广州市对外贸易局	(49)
十六、广州市工业局（企业局）	(49)
十七、广州市第一工业局	(50)
十八、广州市第二工业局	(50)

十九、广州市第三工业局	(50)
二十、广州市轻工业局	(51)
二十一、广州市食品工业局	(51)
二十二、广州市第二轻工业局（手工业管理局）	(52)
二十三、广州市化学工业局	(53)
二十四、广州市纺织工业局	(53)
二十五、广州市机电工业局	(54)
二十六、广州市农业机械局	(55)
二十七、广州市冶金工业局（公司）	(55)
二十八、广州市重工业局	(55)
二十九、广州市无线电仪表工业公司	(56)
三十、中国橡胶工业公司广州分公司	(56)
三十一、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广州分公司	(57)
三十二、广州市煤炭工业局	(57)
三十三、广州供电公司	(57)
三十四、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公用局）	(58)
三十五、广州市航运管理局（珠江管理局）	(59)
三十六、黄埔港务局	(60)
三十七、广州港务局	(62)
三十八、广州公路分局	(63)
三十九、广东省广州市邮局	(64)
四十、广东省广州市电信局	(65)
四十一、广东省广州市长途报话局	(66)
四十二、广东省广州市市内电话局	(67)
四十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	(67)

四十四、广州市贸易管理局（商业局）	(68)
四十五、广州市第一商业局	(69)
四十六、广州市第二商业局（1955.7从商业局分出）	
	(69)
四十七、广州市第二商业局（第三商业局，服务局）	
	(70)
四十八、广州市服务局	(71)
四十九、广州市粮食局（公司）	(71)
五十、广州市水产局	(72)
五十一、广州市合作事业管理局	(72)
五十二、广州市合作总社	(72)
五十三、广州市供销合作社	(73)
五十四、广州市副食品生产管理局	(73)
五十五、广州市农林水利局	(73)
五十六、广州市农业局	(74)
五十七、广州市林业局	(74)
五十八、广州市农垦局	(74)
五十九、广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地政局）	(74)
六十、广州市建设局（工务局）	(75)
六十一、广州市园林管理局	(76)
六十二、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76)
六十三、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局（公司）	(77)
六十四、广州市五金建材工业局	(77)
六十五、广州市森林工业局	(77)
六十六、广州市建筑工程局	(78)

六十七、广州市设计院	(78)
六十八、广州市人事局（处）	(79)
六十九、广州市监察局	(80)
七十、广州市档案局（馆）	(80)
七十一、广州市华侨事务局	(81)
第十节 广州市直属工厂	(81)
一、西村发电厂	(82)
二、广州造纸厂	(83)
三、广州水泥厂	(84)
四、黄埔造船厂	(85)
五、广州重型机器厂	(87)
六、三五一八厂	(90)
七、广州造船厂	(92)
八、文冲船舶修造厂	(93)
九、广州邮电器材厂	(94)
十、南华机械厂（广州无线电厂）	(95)
十一、广州钢铁厂	(95)
十二、广州氮肥厂	(96)
十三、广东轻工业机械厂	(97)
第十一节 广州市属高等院校、干部学校	(98)
一、广州医学院	(98)
二、广州师范学院	(99)
三、广州市工业交通干部学校	(99)
四、广州市财贸干部学校	(100)
第十二节 广州市银行	(100)

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01)
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	(101)
三、交通银行广州分行	(102)
第十三节 广州(佛山)地区专员公署	(102)
第十四节 广州市属区	(103)
一、越秀区	(106)
二、东山区	(110)
三、海珠区	(111)
四、荔湾区	(113)
五、郊区	(115)
六、黄埔区(人民公社)	(118)
七、芳村区(人民公社)	(119)
八、江村区(人民公社)	(119)
九、竹料(良田)人民公社	(120)
十、沙面区	(120)
十一、珠江区	(120)
第十五节 广州市属县	(121)
一、花县	(121)
二、从化县	(123)
三、佛冈县	(124)
四、番禺县	(125)
五、增城县	(126)
六、龙门县	(128)
七、新丰县	(129)
八、清远县	(130)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32)
第一节 广州市人民委员会	(132)
第二节 广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	(133)
第三节 广州市革命委员会	(133)
第四节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5)
第五节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135)
第六节 广州市革委会五大组	(136)
一、广州市革委会办事组	(136)
二、广州市革委会政工组	(136)
三、广州市革委会保卫组	(137)
四、广州市革委会生产组	(139)
五、广州市革委会民事组	(140)
第七节 广州市人民委员会（革委会）委、办	(140)
一、广州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厅	(141)
二、广州市计划委员会	(141)
三、广州市革委会工业交通办公室（经济委员会）	...	(142)
四、广州市基本建设（城市建设）委员会	(143)
五、广州市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144)
六、广州市革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145)
七、广州市人委街道工作办公室	(146)
八、广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领导小组）	(146)
九、广州市革委会财贸办公室（财贸工作委员会）	...	(147)
十、广州市革委会文教办公室（文教工作委员会）	...	(148)
十一、广州市革委会外事办公室	(149)
十二、广东省、广州市革委会生产组经济协作办公室		